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下的子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修订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4	《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		修订
15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制度》		修订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2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22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制定
2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25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制定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7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生效。

本次制定和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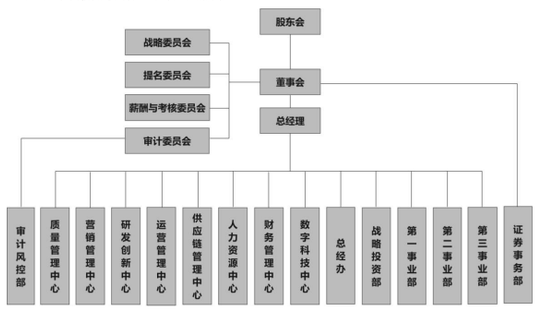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5	迎丰股份	2025/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09:00-11:30；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 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5年9月8日16:3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电话：0575-89966200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双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

财务总监：周永华先生

独立董事：谭国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9966200

电子邮箱：YF_yinra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同时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 万元。

近三年致同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轶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虹，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0万元（含税）。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90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质量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5055　　公司简称：迎丰股份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迎丰股份	6050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倪慧芳
电话	0575-899662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电子信箱	YF_yinran@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7,555,036.38	2,779,453,668.60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8,152,493.71	1,163,658,521.36	-5.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2,296,164.64	753,378,855.85	-8.11
利润总额	-26,736,576.43	25,326,651.42	-20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9,875.58	27,492,514.28	-17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34,303.99	26,273,585.37	-1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34,047.19	65,978,817.32	19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37	减少4.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8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1	203,773,684	0	质押	71,000,000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1	37,894,737	0	无	
易惠良	境内自然人	5.00	22,000,000	0	无	
马越波	境内自然人	3.92	17,242,105	0	无	
马颖波	境内自然人	3.78	16,614,737	0	无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14,114,426	0	无	
傅双利	境内自然人	3.19	14,035,207	0	无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9,423,684	0	无	
马力	境内自然人	1.58	6,947,368	0	未知	
张明杰	境内自然人	1.58	6,947,36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傅双利、马颖波系夫妻关系；马颖波与马越波系堂兄妹关系；傅双利、马颖波为浙宇控股的股东；马颖波、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合伙人，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颖波为世纪投资的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6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姚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同时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的议案》

5.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5.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5.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5.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5.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5.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上子议案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议案5.2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5.27《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其中议案5.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5.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5.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5.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5.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5.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5.2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